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

刘 鐸 何 润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D533/13 77921

D649.05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

刘锴 何润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责任编辑：陈克进

封面设计：谭宝君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

刘 锴 何 润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96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25000册

ISBN 7-81001-175-8/D·11 定价：3.5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民族及其发展规律	(4)
第一节 民族	(4)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11)
第二章 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	(24)
第一节 民族问题及其由来	(24)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联系和区别	(29)
第三节 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	(37)
第三章 民族问题与革命和建设问题的关系	(40)
第一节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是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40)
第二节 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期，民族 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	(5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是各民族的道路	(56)
第一节 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	(56)
第二节 落后民族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60)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关系的总原则	(71)
第一节 国际主义是无产阶级民族观的重要组 成部分	(71)
第二节 国际主义是无产阶级处理民族关系的	

	总原则·····	(75)
第三节	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	(81)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	(87)
第一节	国家的集中统一和民主化，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	(87)
第二节	民族自决权是民主集中制总原则中一个必要的“例外”·····	(9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般普遍原则·····	(105)
第四节	坚持在国家政治生活的一切方面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109)
第五节	坚持建立各民族统一的工人阶级革命政党·····	(112)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方法论·····	(118)
第一节	对民族问题进行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绝对要求·····	(118)
第二节	从实际出发，把共同性和特殊性结合起来，是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	(126)
第八章	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	(134)
第一节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34)
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民族问题·····	(1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153)
第九章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总政策·····	(158)

第一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的由来和发展	(153)
第二节	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166)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72)
第一节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172)
第二节	为什么要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76)
第三节	充分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183)
第十一章	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中心环节	(189)
第一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89)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政策	(193)
第三节	实现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	(197)
第十二章	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	(202)
第一节	加速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意义	(202)
第二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	(208)
第十三章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是提高民族素质的根本大计	(222)
第一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的意义	(22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事业的成就	(225)

第三节	继续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速发 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事业……	(229)
第十四章	正确处理民族语言文字问题……	(235)
第一节	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及民族语言在民 族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235)
第二节	党和国家对我国各民族语言文字的 政策……	(241)
第十五章	正确处理民族风俗习惯问题……	(248)
第一节	民族风俗习惯及其对民族发展和民 族关系的影响……	(248)
第二节	党和国家对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	(252)
第十六章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问题……	(25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	(259)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267)
第三节	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70)
第四节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 政策……	(274)
结束语	……	(279)
后记	……	(281)

导 言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是在中国具体条件下形成的一门新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支学科。它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党和国家对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历来十分重视。早在1928年，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就在《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中强调了少数民族问题对革命的重大意义，并委托中央委员会着手研究和准备这方面的材料，以便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入议事日程并写入党纲。1935年红军长征过程中，党又在《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方法，是全党的迫切任务。1950年，政务院制定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其中明确规定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先后在各民族学院、民族干部学校和其他有关高等院校开设了《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课程。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课程的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我国的民族情况和民族问题、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以及和民族问题有关的宗教问题。

由于本门课程的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十分广泛，所以涉及的学科也是比较多的，诸如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

(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法学、考古学、语言学、宗教学等，都与之有关。因此，我们的研究常常要利用这些学科的某些原理、研究成果和有关资料。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认识、处理得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治乱、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兴衰和革命的成败。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党的民族政策，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最可靠的锐利武器。因此，学习和研究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就是要向各民族干部、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民族观的教育；通过学习，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民族观，提高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做好民族工作，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为加速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进一步阐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学习这门课程，将有助于正确认识民族地区的新变化和新形势，从而根据党在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的要求，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保证新时期民族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学习《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根本原则和优良传统。

这里所说的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在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联系我们自己的思想认识实际和工作实际，以及在实际工作和执行政策中的经验教训，联系各个民族或民族地区客观存在的情况或问题，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原则与我国的民族情况及民族问题结合起来，把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与党的民族政策结合起来，就是把我们的认识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相对照，反复琢磨，加深理解，总结经验，分清正误，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第一章

民族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 民族

一、什么是民族

对于这个问题，从来就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例如，瑞士-德国法学家伯伦智理（布伦奇里）把“同一血统”、“同其肢体形状”、“同其宗教”等都看作民族的要素和特征。中国著名改革家和学者梁启超赞成这一观点，并把它介绍到中国来。又如，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认为“民族联系是氏族联系的延续和综合”。孙中山先生则认为构成民族有“五种巨大的力”，其中最大的力是“血统”，其次是“生活”，第三是“语言”，第四是“宗教”，第五是“风俗习惯”^①。

以上这些观点，在中外资产阶级革命家和学者中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其中如伯伦智理和孙中山的观点，虽然都包含着较多的科学成分，但也有一些不科学的成分，例如，他们都把血统、宗教、体质特征等当作民族的要素，就是不科学的。至于米海洛夫斯基的观点，列宁早在1894年就给予了彻底批判，并嘲笑那是“取材于一些向学生们讲课用的儿童故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92—593页。

事”①。

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给民族作了科学的说明和界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曾分别论及民族的“地域”、“经济生活”和“语言”等要素和特征。列宁在《崩得在党内的地位》一文中，进一步明确指出：“民族这个概念要以一定的条件为前提……民族应当有它发展的地域，其次，……一个民族应当有它共同的语言。”②他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等著作中，又着重论述了经济联系、共同语言以及文化等民族特征和它们对民族形成的作用。

1913年，斯大林在考察欧洲各民族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观点，给民族下了个完整的科学的定义。他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③

斯大林给民族下的这个定义，包含着三个主要内容：
1.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而不是一有人类就有的。2. 民族有四个特征，是四个特征的总和。3. 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二、民族是四个特征的总和

首先，共同语言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的、稳定的、最显著的特征。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言，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能结成一个民族。但这并不是说，凡讲同一种语言的人，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1—22页。

② 《列宁全集》第7卷第83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都必定是一个民族。常有一些不同的民族讲着同一种语言的现象。同时也不是说不同的民族一定要有自己的独特语言。例如英吉利民族和爱尔兰民族、美利坚民族讲着同一种语言，但却是三个不同的民族。汉族和回族虽然讲着同一种语言，但并不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在其他特征方面各不相同。值得指出的是，讲同一种语言的民族，往往由于各自其他民族特征的影响，使语言产生一定的变异，而彼此不尽相同。例如，拉丁美洲许多民族讲的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就不完全相同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讲的语言。同样地，汉、回、满等民族讲的汉语，也都不完全相同，都有同自己民族的历史传统相联系的某些特点。

其次，共同地域，是民族的另一基本特征。共同地域是一个民族长期共同生活，发生和发展内部联系的空间条件。共同地域主要是指一个民族居住和生活的地区，在地理上联成一片，没有被巨大的难以逾越的自然条件如海洋、高山等所分隔；在政治上基本统一，也没有长期被国界或其他政治区划所分割。在阶级对抗的社会条件下，政治上是否统一，是不容忽视的，因为如果政治上的分割长期存在，势必导致各部分之间的严重差别，最终会使统一的民族解体。共同地域对民族的其他特征有着重大的影响。因为人们只有长期生活在共同的地域之内，共同的语言才能产生，共同的经济生活才能形成、发展起来，而反映该民族社会生活的民族文化才能产生，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才会形成、巩固起来。反之，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共同的地域，已经具备了的其他民族特征，如语言、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等，久而久之，也会出现地区差异，甚至形成不同的民族。例如，一部分迁移到北美

的英吉利人和居住在英国本土的英吉利人，虽然仍讲着同一种语言，但因长期居住在不同的地方，产生了不同的民族特征，前者便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即美利坚民族。当然，说民族必须有共同的地域，决不是说，凡居住在同一地域上的人，都必定是同一个民族；也不是说，同一民族的人，一定要永远居住在同一个地区。

其次，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另一个不可缺少的基本特征。共同经济生活，是把民族结成一个统一整体的客观物质力量，是民族形成、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民族本身不能存在。一个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和该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并非社会生产方式本身，而是指一个民族内部，由于生产分工、产品分配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使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在经济上互相依存，从而把人们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那种联系。这种联系，在不同类型的民族中，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广度、深度和紧密度上，必然会有差异，这是很自然的。但是，如果没有经济联系，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民族的形成和存在则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民族的各个部分，在经济上长期互相隔绝，那就会使这个民族的各部分，或者与其他民族同化，或者像移居北美的英吉利人那样形成新的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是牢固的共同地域的可靠基础。历史证明，仅靠政治手段维持的地域统一，是很不稳固的。另外，共同经济生活，对其他民族特征，例如，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也有着很重大的影响。

最后，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也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心理，乃是思想、感情、感觉等活动过程

的总和。在人们的心理上,除了阶级、职业、年龄、性别等方面的特征之外,还有民族的特点。民族心理特点,是各民族历史、自然和经济条件的反映。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历史遭遇不同,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社会经济生活的条件不同,因而形成了各民族独特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也形成了各自的心理特点。民族心理特点,可以表现为对某一种艺术的兴趣不同,表现为气质不同、行为特点不同、劳动习惯不同、社会生活特点不同,尤其是风俗习惯不同等。民族心理素质,就是这些表现在不同方面的民族心理特点的总和。民族心理素质,似乎是不可捉摸的,但是,它既然是对历史、自然、经济条件等客观实际的反映,可以表现在艺术兴趣、劳动习惯、风俗习惯等各个不同方面,因而人们实际上是随时随地都可以感觉得到的。例如,蒙古族喜好马头琴,一听到它的演奏,看到它的形象,心里就高兴,感情就自然流露出来。在这时,如受到别人歧视、侮辱,就会产生反感。民族心理素质,虽然是在不断变化着的,但它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并且它总是存在于每个民族的各个发展时期的,因此,就不能不对民族起重大作用。例如,汉族、回族、满族,语言相同,也居住在一起,并且在经济上有密切联系,但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三个不同的民族,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民族心理素质不同。

总之,民族是由上述四个特征结合而成的。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把各个民族拿来作比较的时候,虽然有时是这个特征(例如民族心理素质)比较突出,有时是那个特征(例如语言)较为突出,有时又是另一个特征(例如地域、经济条件)比较突出,但每个民族都是由所有四个特征结合而成。

的。

很明显，由这样四个特征结合而成的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是同其他的人们共同体完全不同的。

首先，民族与氏族、部落共同体不同。民族是由上述四个特征结合成的，氏族、部落则是由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把民族和氏族部落混同起来，就是企图给民族强加上血缘关系，从而为区分民族的优劣制造“理论”根据。

其次，民族和种族共同体也是不同的。种族是生物学、人种学的概念，民族则属于历史和社会科学的范畴。种族是以肤色、面容、体形、头发等外部生理形态的特征为区分标准的，民族则以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为区分标准。人们在生理上的某些特征，不是区分民族的依据。而种族特征的存在，比民族特征的存在，要长久得多。

另外，民族和国家也是不同的。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政治方面的原因为主要力量把人们联系起来的，民族则是以经济、文化、语言、地域等因素把人们联结在一起的。一个国家可以没有共同的语言，民族则不行。在现实生活中，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以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是非常有害的。它可以为剥削阶级的侵略、分裂提供“理论”上的借口或依据。

最后，民族和宗教共同体也是不同的。宗教集团，是以某种宗教信仰把人们联系起来的，例如“穆斯林”是以信仰伊斯兰教为标志的。一个民族的成员可以信仰几种宗教，但不影响这个民族的存在；一种宗教可以被几个民族信仰，这也是常见的事。甚至一个民族在发展过程中，变换宗教信

仰，也不影响它的存在和发展，这在历史上并不少见。

三、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民族既然是由上述四个特征结合而成的，那么它就必然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因为所有这四个特征都不是在短时期中能够形成的，也不是在短时期内，或由于某种突然原因而消失的。例如，语言，就是一个具有很大稳定性和抗拒同化的力量的社会现象。要使一个民族改变自己的语言，是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的。

四、应当正确理解和运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

斯大林给民族下的定义，既概括了民族的经济基础的因素，又包含了上层建筑方面的因素，还包括了地理条件和语言等自然和社会现象方面的因素，因此，是一个最完整、最科学的定义。它虽然是以欧洲各资本主义民族为模特儿描绘出来的，但由于这个模特儿很典型，很有代表性，因此根据这个模特儿描绘的图像，也必然具有很大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正因为这样，这个民族定义，对其他类型的民族，例如社会主义民族及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都是适用的，有普遍意义的。

当然，任何定义都只能包括主要的典型的特征和标志。它决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在次要问题上某些独特之点的存在。因此，在具体运用某种定义时，其中也包括民族定义，不能过于拘泥、死板，而应当在完整地理解它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实事求是地掌握它。

解放后，我国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就正确地运用了斯大林的这个民族定义。我们一方面以这个定义作为理论指导，注意调查、研究，分析各民族的各种特征、特点，着重从四